5.3.1 农业生产者、农业合作社的优惠

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：

（《[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十五条第一款）

# 一、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；

（《[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）

## （一）农业

指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产业。

（[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80.html)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）

## （二）农业生产者

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[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80.html)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）

## （三）农产品

指初级农产品，具体范围由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确定。

（[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80.html)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）

## 附注（一）：关于外购农产品问题
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“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”，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、收割和动物的饲养、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；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，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、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，不属于免税的范围，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。

（[财税字[1995]5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265.html)第一条）

## 附注（二）：纳税人采取“公司+农户”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

目前，一些纳税人采取“公司＋农户”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，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、饲料、兽药及疫苗等(所有权属于公司)，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，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。在上述经营模式下，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，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，应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65.html)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。

本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〉的通知》（[财税字〔1995〕5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265.html)）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。

本公告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459.html)）

# 二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

## （一）政策内容

### 1.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

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。

（[财税[2008]81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22.html)第一条）

#### 附注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

可按*13%*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。

（[财税[2008]81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22.html)第二条）

### 2.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、种子、种苗、~~化肥~~、农药、农机

免征增值税。

（[财税[2008]81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22.html)第三条）

[[财税[2015]9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36.html)第五条规定，本文第三条关于“化肥”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]

## （二）主要概念

本通知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是指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4d/48261.html)》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（[财税[2008]81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22.html)第四条第二款）

## （三）执行日期

本通知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（[财税[2008]81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22.html)第四条第二款）